**FWZN-XXXX-XXXX/XX**

**船舶所有权登记服务指南**

2018—XX—XX发布 2018—XX—XX实施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发 布

**船舶所有权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适用范围

对船舶所有权进行登记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2016年12月1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5号）。

五、受理机构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六、决定机构

甘肃省地方海事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相关规定；

3.属当地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不能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2.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能提供依据的；   
　　3.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船舶登记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就近选择，但是不得选择2个或者2个以上的船舶登记港。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船舶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1.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有关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同意的除外；   
　　2.与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但经有关国家机关、政党同意的除外；   
　　3.与国家领导人姓名相同的；   
　　4.与政府公务船舶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   
　　5.申请人户籍地以外的省、市简称加船舶种类组成的；   
　　6.带有民族歧视性或者殖民主义色彩的；   
　　7.有损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不良文化倾向的；   
　　8.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使用的。

八、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材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A4纸张打印，填写准确完整 |
| 2 | 船舶所有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  |  |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号码 |
| 3 |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
| 4 | 船舶技术资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
| 5 | 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照片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4-5寸规格 |
| 6 | 共有船舶的，还应当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
| 7 |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购置或建造的，还应当提交出资人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
| 8 |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当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版 |  |

九、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运政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www.gszwfw.gov.cn/）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船舶所有权登记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程序：

1.申请

申请人依法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2.受理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数量较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4.审批

申请事项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打印《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5.决定

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4小时内。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24小时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24小时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运政大厅（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255号）

（二）电话咨询

0931-2376339；12328。

（三）网上咨询

<http://www.gs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运政大厅（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255号）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931-8929865；12328。

2.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投诉电话：0931-8929486。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gs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运政大厅（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255号）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受理业务。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运政大厅

2.电话查询

0931-2376339

3.网上查询

<http://www.gs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甘肃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运政大厅

2.电话查询

0931-2376339

3.网上查询

<http://www.gszwfw.gov.cn/>

表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或国籍登记。

**申请人声明：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船舶所有人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船舶承租人名称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曾用名  船舶识别号 初次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船舶呼号 IMO编号 MMSI码 取得所有权日期  船籍港 原船籍港 航行区域  船舶种类 船体材料 建成日期 海船/河船  造船厂名 造船地点  改建日期、地点及改建厂  总长 米；型宽 米；型深 米；  总吨 ；净吨 ；参考载货量 ；  主机种类 ；数目 ；总功率 千瓦；  车位 ；箱位 ；客位 ；船舶所有人名称  船舶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舶承租人名称  船舶承租人地址 联系电话 |
| 船船舶共有情况： |
| 备注：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应使用兰、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

2．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3． 申请人及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的，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4． 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填写“非共有船舶”。

5.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

表2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临时）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填写示范文本）

甘肃省湖地方 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或国籍登记。

**申请人声明：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船舶所有人名称 xxxxxxx有限公司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张XX

船舶承租人名称 /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2018年 8 月 1日

|  |
| --- |
| 中文船名 杨帆X号 英文船名 / 曾用名 /  船舶识别号 CN20121231231 初次登记号 300111222333 船检登记号 2012G2112233  船舶呼号 / IMO编号 / MMSI码 /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8.6.30  船籍港 兰州 原船籍港 / 航行区域 内河B  船舶种类 普通客船 船体材料 增强纤维 建成日期 2012.4.1 海船/河船 河船  造船厂名 xx市xx造船厂 造船地点 xx市  改建日期、地点及改建厂 /  总长 16.4 米；型宽 4.0 米；型深 1.3 米；  总吨 32 ；净吨 19 ；参考载货量 / ；  主机种类 柴油机 ；数目 1 ；总功率 124.5 千瓦；  车位 / ；箱位 / ；客位 30 ；船舶所有人名称 xxxxxxx有限公司  船舶所有人地址 xx省xx市xx区xx路xx号 联系电话 13456789000  船舶承租人名称 /  船舶承租人地址 / 联系电话 / |
| 船船舶共有情况：非共有船舶 |
| 备注： |
| 联系人：张XX 联系电话：13456789000 |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应使用兰、黑色水笔填写，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

2．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

3． 申请人及地址：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所有人为法人的，按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文件上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船舶为数人共有的，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人名称，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但共有人有约定的，按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

4． 船舶共有情况：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份额。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如没有共有情况的，填写“非共有船舶”。

5.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应在“备注”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英文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